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2018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 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8年1—6月,公司与控股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及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阅和查验,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8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二、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其他情形,也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独立董事:龚国伟、李增耀、赵保卿

2018年8月22日